

p. 110 : 4【承事願】淨業三福之「奉事師長」，善導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2：「奉事師長者，此明教示禮節，學識成德，因行無虧，乃至成佛，此猶師之善友力也。此之大恩最須敬重，然父母及師長者，名為敬上行也。」(T37, p. 259, c13-16) 祿宏輯；弘贊註《沙彌律儀要略增註》卷 2：「凡弟子。當擇明師。久久親近。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。當別求良導○設離師。當憶師誨。不得縱情自用。隨世俗流行不正事。若師道眼通明。則盡壽事之。倘或不明。宜別參知識。沙彌本無離師之法。以師不明。故別求良導。以良導能導人至於至道。故經云。隨順善師學。得見恒沙佛是也。幸無敬獼猴為帝釋。宗瓦礫為明珠。宗瓦礫是不識法。敬獼猴是不識人。不識法則慧眼失。不識人則墮邪途。故云。汝師既墮。汝亦隨墮。此之謂歟。……佛言知師恩者。見師則承事。不見則思惟師之教誡。是也。」(X60, p. 247, b3-14)

《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又發大願：『願一切世界。廣大無量，麤細亂住、倒住、正住，若入、若行、若去，如帝網差別；十方無量種種不同。智皆明了，現前知見；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。』」(T10, p. 182, a5-9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第六承事願。願往諸佛土。常見諸佛。恒敬事聽受故。瑜伽云。願於一切世界中示現。意明化生。今經但云知見者。知生佛住處故。就行相中分二：初明所知。後辨能知。前中初句為總。廣大下別。別有三種相：一一切相。二真實義相。三無量相。今初。界相不同故云一切。於中又三：初明分量。謂小中大千如次為廣大無量。二麤細者。明體質麤妙。謂應報等殊。論云細者。隨何等世界意識身故。麤者。隨何等世界意識色身故者。謂隨能依色心麤細。世界麤細。麤者云色。三亂住下。安立不同。亂則不依行伍。倒即覆剎。正即仰剎。若入若行若去。論無此文。文含二意。一成前安立。謂前三類世界道路往來。二者順後。入即攝他入己。去即為他所攝。行即往來不住故。如帝網。正喻於此。二如帝網差別。即真實義相。土土同體。不守自性。互相涉入。如彼帝珠。故名真實。論云：如業幻作故者。轉以喻顯。如世幻者。火處見水、大處見小等。業所作土亦同於幻故。得涉入重重無盡。三十方下。無量相。謂前二相周遍十方。又上說不盡故。結云無量。大菩薩藏經說。虛空中世界重數。多於大千所有微塵。但由業異。不相障礙。一處重重尚爾。況復橫周。第二智皆明了下。辨其能知。若真實義相。唯智能知。餘一切相。可現眼見。」(T35, p. 763, b16-c13) 《華嚴經疏鈔》卷 58〈26 十地品〉：「前偈即一切相及真實義、無量相。後偈正明承事嚴剎。亦兼化生。疏一切相等者。一切相是土相。真實義相是土體及性相相融。世界

實爾。云真實義。然其分量約三千者。且約權實同用耳。應如世界成就品等。故下第三辨無量相。疏云。麤者云色。義當無色界為細。下二界為麤。以釋廣等既約三千。麤細亦且就三界耳。」(T36, p. 460, c16-23)

p. 111 : 2【辯能知見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第四句。辨能知見故。地經云。智皆明了。現前知見。明唯智知。非識境故。故梵本云『我甚深入莊嚴剎』。深入有二：一智深入。二身深入。入彼莊嚴剎中。承事如來。非嚴淨彼。若去『而』字下加『剎』字。理無違矣。」(X05, p. 197, b9-13)《別行疏鈔》云：此句應云「我皆深入嚴淨剎」。

「毛端」、「極微」一依正二報之最細小者。「三世莊嚴剎」一廣大、無量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國剎土，依正二報之最大者。毛端、極微中出現三世莊嚴剎：廣狹自在無礙門、因陀羅網法界門、十世隔法異成門。「我皆深入」：智深入—「智皆明了，現前知見」；身深入—入彼「莊嚴剎」中，承事如來。即是入不思議解脫境界、事事無礙、圓融無盡法界。

p. 111 : 4【成正覺願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又發大願：『願於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1 不離一毛端處，於一切毛端處皆悉示現初生、出家、詣道場、成正覺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2 得佛境界大智慧力，於念念中，隨一切眾生心，示現成佛，令得寂滅，3 以一三菩提，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，4 以一音說法，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，5 示入大涅槃而不斷菩薩行，6 示大智慧地，安立一切法，7 以法智通、神足通、幻通自在變化，充滿一切法界；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。』」(T10, p. 182, a27-b8)

p. 112 : 1【力字意居句中】《別行疏鈔》：以隨義便，且回經文釋之令顯，如初應云「神通力速疾周徧」，意云由神力故得速徧；「力字在中」，義則易見，下五句準知。一本會版 p. 431

p. 112 : 2【自在業】《別行疏鈔》云：疏「有七業」者，以彼經有兩段：一、成菩提體，即自分已圓，經云：於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二、(菩提)作業，即運他不息。文有七業，今疏全依彼，但不次耳，故云「有其七業」也。…「自在業」者，彼經云：「以法智通、神足通、幻通，自在變化，充滿一切法界。」一本會版 p. 431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以法智下。自在業。於中初顯自在所依。所謂三通。法智通者。觀一切法無性相故。神足

通者。自身現生住滅。修短隨心自在故。幻通者。轉變外事無不隨意。故此後二通。但內外為異。由法智通見理捨相。故不住世間。由後二通有自在事用故。不住涅槃。成無住道。又依智論說有四通。前三同前。四以聖自在種種變化通。謂十八變、三輪化等。取此則自在下。當第四通。」(T35,p.764,c14-23)

p. 112 : 3【示正覺業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不離一毛端處。而於一切處八相成道。故名普門。合云『以大乘力遍普門』。謂大乘稱理。互相即入。而普遍故。」(X05,p.197,b19-22)《觀音玄義》卷 1：「普門者。普是遍義。門曰能通。用一實相關十普門。無所障闕。故稱普門。」(T34,p.877,a21-22)卷 2：「一慈悲普。二弘誓普。三修行普。四斷惑普。五入法門普。六神通普。七方便普。八說法普。九供養諸佛普。十成就眾生普。上通途普門已約法竟。此十普門皆約修行福德莊嚴。前五章是自行。次三章是化他。後二章結前兩意。自行中。前四是修因。後一是明果。修因又二。初二是願。後二是行。」(T34,p.888,a25-b3)

p. 112 : 4【次三句說實諦業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謂說實諦。令物悟故。文中通舉「說德」及「益」。謂一以智行力內滿功德。二以大慈力。普覆而說。故梵本云：以智行力功德滿。以大慈力覆一切。後句以福德力遍清淨。即是自他離障。亦說之益。」(X05,p.197,b22-c2)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此一業中文有兩段：一、明能說，經云：「得佛境界大智慧力，念念隨眾生心，示現成佛。」二、明說益，經云「令得寂滅」故。此云「通舉說德及益」，意配彼文全備也。「說德」者，即彼能說，此中初句，即彼佛境界智力；次句，即彼隨機示現成佛。後句疏云「自他離障」，即彼令得寂滅之意也。～本會版 p.435

p. 112 : 5【證教化業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第六句即證教化業。說自所證。以化物故。謂以菩提智。契涅槃理。故無所依。梵本云。以智慧力無所依。」(X05,p.197,c2-4)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云：「以一三菩提，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。」釋云：「以一極無二之菩提，契差別之性淨涅槃，則不復更滅，說此令物生信，名教化業也。」今云「智慧力」，即彼「一三菩提」；云「無著無依」，即彼「涅槃相」。～本會版 p.435《華嚴經疏鈔》卷 58〈26 十地品〉：「疏。以一極無二之菩提者。三者正也。菩提云覺也。此是能證。其一極無二釋經一字。揀異二乘。故名為一。揀異菩薩故復云極。〈出現品菩提章〉云。菩薩應如是知。成等正覺同於菩提。一相無相。復云。菩提無相、無非相。無一、無種種。所以疏云一極之菩提。疏。契差別之性淨涅槃者。性淨涅槃即是

所證二無我。理本寂滅。故名為涅槃。言差別者。釋經一切法界。謂即是差別。而性淨故。經云即涅槃相。即相之性方為淨性。契通能所。能所契合。真菩提故。言則不復更滅者。暗引《淨名》〈彌勒章〉中證成上義。彼經云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。不復更滅。在義可知。」(T36, p. 461, c6-19)

p. 112 : 6【**種種說法業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五、一句。種種說法業。具足定慧方便等故。」(X05, p. 197, c4)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云：「以一音說法，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。」即定慧方便也。一本會版 p. 436「定慧方便諸威力」或作「定慧方便威神力」→以圓音、一音、種種說法，能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，誠乃佛菩薩之威神力，更足顯其具足禪定、智慧及諸方便威力。

p. 112 : 6【**不斷佛種業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六、一句。不斷佛種業。積集菩提。佛種豈斷。」(X05, p. 197, c5)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云：「示入涅槃，而不斷菩薩行。」一本會版 p. 436《華嚴綱要》卷 34〈十地品第二十六〉：「涅槃常住。動寂無二。雙林應盡。增物悲戀。故云示入。既非永滅。常作佛事。故佛種不斷。此得果不捨因也。」(X08, p. 748, c7-9)

p. 112 : 6【**法輪復住業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七、一句。法輪復住業。依大智慧。能淨一切諸善根故。」(X05, p. 197, c5-6)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云：「示大智慧地，安立一切法。」釋曰：「唯一事實，即是佛智；能生萬物，故名為地；示物同歸而智慧門隨機萬差，名安立一切；前即涅槃能建大事，此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對實施權，故名復住。」一本會版 p. 436《華嚴經疏鈔》卷 58〈26 十地品〉：「地有二義：一者能生。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。二者終歸究竟。至於一切智地故。開示眾生如來知見。故曰同歸。即法華方便品初。諸佛智慧甚深無量。……以復住字難了故。謂教法住持名之為住。實則常住。對實施權。故有復言。」(T36, p. 462, a12-14)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2 方便品〉：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。除佛方便說。但以假名字，引導於眾生，說佛智慧故，諸佛出於世。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…」(T09, p. 8, a17-22)

p. 112 : -4【**後三句**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後三句。結因成果。由內伏煩惱。外降諸魔。普賢行圓。故成菩提。亦可後三復為三業。以成圓十：八摧滅煩惱業。九降伏魔冤業。十普圓勝因業。」(X05, p. 197, c6-9)內滅煩惱，外伏諸魔，且已圓滿普賢諸行，故云「成果」；亦即究竟「成正覺」矣！